

合同编号: JZZX-070



演练技术服务暨社会力量训练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方: 陕西森智特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甲 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 方：陕西森智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演练技术服务暨社会力量训练技术服务项目”（下称：演练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两次演练，分别为水域救援方向 60 人、建筑物倒塌搜救方向 100 人，每期 2 天。乙方全权负责演练技术服务项目的策划及执行工作，包括演练科目编写，师资团队聘请，演练场地租赁及搭建，演练装备租赁，参演队伍食宿保障等事项。具体要求为：

1. 需求评估与方案定制：对目标社会应急力量进行能力评估，定制科学、系统的专项训练计划与实施方案。

2. 专业化课程体系开发与实施：基础技能培训（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初期处置等）；专项技能培训（搜索与救援技术、绳索技术、水域救援、破拆技术、急救技术、灾情评估、信息报送等）；实战化模拟演练设计与组织（桌面推演、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指挥协调与团队协作训练。

3. 专业师资授课与指导：提供具备丰富实战经验和教学资质的专业教官团队，负责理论授课、技能实操指导、演练导调评估。

4. 训练效果评估与反馈：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提出持续改进建议协助建立规范的训练档案管理体系。

(二) 甲方负责通知参演队伍并做好队伍现场管理与协调，在演练结束后及时支付演练服务费用。

二、实施地点及时间

演练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演练活动执行完毕止。

三、费用及合同履行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68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名称：陕西森智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904751000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合法、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本次服务采购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四)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98400元。待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98400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要求的 service 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活动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补充和修正；

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依法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数据要求等内容；

3. 在乙方正常履约完毕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执行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必要文件；

3. 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制作服务费用；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其服务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因此引起的诉讼及索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项目，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 的作为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立即解除，乙方应当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已付款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适用本条款。

3. 如甲方无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制作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时间，乙方在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终止合同。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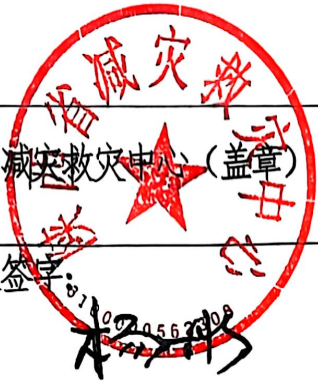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陕西森智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29 8252 6001	电话：18009252587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 绿地国际花都7幢2单元2105室